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通选课系列

法学通识九讲

吕忠梅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通选课系列

法学通识九讲

主 编 吕忠梅

副主编 李振华 张 功

撰稿人 (以撰写内容为序)

吕忠梅 李振华 张 功

王凌翔 方照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通识九讲/吕忠梅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8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通选课系列)

ISBN 978-7-301-19427-0

I. ①法… II. ①吕… III. ①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0147号

书 名: 法学通识九讲

著作责任者: 吕忠梅 主编

责任编辑: 白丽丽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427-0/D·291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4.75印张 258千字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学法、懂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当代社会对公民的基本要求。大学作为“社会人”的训练场,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培养合格的预备“社会人”义不容辞。大学生学习法律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掌握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学习法律,提升自己的公民意识与法治素养。因为这种素养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认识社会,理解所学专业知识在社会生活和工作中的意义,有利于同学们走出校门后能够顺利地融入社会,成为经济社会秩序的维护者而不是破坏者。

因为这是一本为非法律专业学生编写的“法律通识课”教材,所以我们力求理论联系实际,贴近社会生活、贴近非法律专业学生知识结构、贴近人生成长经历,打破法律专业学生课程体例,阐述作为社会成员的公民必须了解和熟悉的基本法律知识,内容包括:法律是什么、法律的基本表现、法律规范的基本特征、法律与个人、法律与国家、法律与财产、法律与婚姻家庭、法律与犯罪、法律与纠纷解决等。通过梳理知识,交代规则,讲透关节,说明方法,指出路径,让同学们既可以看到法律大厦的庄严,又能感受到法律规则的亲切实用,不会望而生畏,成为同学们学习的负担。

为了让同学们看得懂、记得住、做得到,我们力求在写作方法上有所创新。从学生的立场出发,以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情为导引,用通俗的语言告诉同学们,法律为什么是成年人都必须遵守的“游戏规则”?这样的“游戏规则”都包括了哪些内容?应该如何利用“游戏规则”保护自己的权利,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承担违法的不利后果,如何应用法律防止和处理与他人的纠纷?如何从知法者的角度观察和理解各种社会现象?本教材根据内容分为九讲,每一讲的内容既自成体系又互相配合;开篇有导读,对每一讲的内容进行简要介绍;正文有案例研究、法学小知识等形式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最后有关键概念、思考题、拓展阅读等,为启发同学们的思考、方便教师延伸教学内容预留一些空间。

我们希望,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同学们能够在今后的生活与工作中多一分理智、少一分盲动;多一些规则意识,少一些投机冲动;多一些对法治的信仰,少一些对秩序的破坏……

本教材由湖北经济学院法学系的教师们完成。其中,吕忠梅负责确定写作思路、框架和主要内容并撰写了导言部分,李振华撰写了第一讲、第二讲,张功撰写了第三讲、第八讲,王凌翔撰写了第四讲、第五讲、第九讲,方照明撰写了第六讲、第七讲。全书由李振华、张功统稿,吕忠梅审定。

本教材也是适应当前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通识教育、培养学生人文精神而进行的实践。尽管我们有着良好的愿望,也尽力对稿子多次修改、完善,但由于是改革之作,难免“摸着石头过河”。这样的教材,本身较之于过去按法律专业学生培养模式的写作内容与方式,更加困难。作者们虽然都是长期在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但以生活化的语言来阐释法律,对于他们已经形成的法律专业思维是一种挑战,因此,对于一些问题的处理,不可能完全妥当。加之作者们能力与条件的限制,可能使得最后的结果与设计的目标之间还有很大的距离。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本教材的出版策划人、编辑对于我们教学改革的鼎力支持和辛勤的劳动!感谢使用本教材的同学和老师们,为我们的教学改革助力!更感谢对我们的教材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每一位读者,每一条建议、每一次批评都将使我们受益,鼓励我们不断完善,把教材做成精品,真正成为学生终身的良师益友。

吕忠梅

2011年7月9日于北京

目 录

导言——致学生	1
一、法律是社会生活的“游戏规则”	2
二、法律是成年人的“游戏规则”	5
三、法律是让人成为好人的“游戏规则”	8
四、法律是解决纠纷的“游戏规则”	10
第一讲 法律是什么	14
一、什么是法律	15
二、法律是规则	17
三、谁创造了法律	21
四、法律为谁服务	23
五、法律可有可无吗	26
第二讲 法律的形式	36
一、法律体系	37
二、法律部门	39
三、法律的形式	42
四、法律的效力层次	48
五、法律的效力范围	53
第三讲 法律规范	60
一、法律规范	60
二、法律行为	63
三、法律关系	70
四、法律责任	78
第四讲 法律与国家	85
一、国家的要素	86
二、国家的统治形态	89
三、政府的权力与职责	97

第五讲 法律与个人	103
一、公民	103
二、公民权	107
三、权利与义务	116
第六讲 法律与财产	121
一、什么是财产	122
二、不一样的财产权	124
三、财产权如何取得和变动	130
四、财产权如何保护	145
第七讲 法律与婚姻家庭	150
一、合法婚姻如何成立	151
二、如何离婚	157
三、生育的法律规定	163
四、谁来继承遗产	167
第八讲 法律与犯罪	179
一、何谓犯罪	180
二、罪名	191
三、刑罚	196
第九讲 法律与纠纷	208
一、纠纷是如何产生的	208
二、谁来解决纠纷	210
三、当事人如何解决纠纷	213

导 言

——致学生

过去,我给非法律专业的学生讲法律课,同学们有些建议。有的同学说,选这门课是学校的要求,我们不是法律专业的学生,不需要学习法律,老师也不用太认真,送我们学分最好。有的学生则反映,老师对非法律专业学生讲的和法律专业是一样的内容,听完后觉得法律像“天书”,想学好十分困难。

这就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要在大学里给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开设法律课?二是法律专业学生所学习的法律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的法律有什么不同?如果这两个问题不能得到很好的回答,这门课程的“教”与“学”都不可能实现目标。

对学生,法律真的与你们无关或者学习这门课程只是为了获得学分吗?

对教师,开设这门课是为了让学生听不懂法律是什么吗?

如果这两个问题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教师与学生的双重纠结可能会使本来就很紧张的大学教学资源 and 同学们宝贵的学习时间都被白白浪费。

我那个年代的小孩子,都会玩一种游戏——“官兵抓强盗”。夏天的晚上,小朋友们聚集到一个院子里,由年龄大的或者是有什么特殊才能的孩子头当“官”,他会指定哪些人是“兵”,哪些人是“强盗”。然后,“强盗”们各自找地方躲起来,由“官兵”们一个个把他们抓住。这个游戏我玩过很多次,记忆最深的是,我做“强盗”时,总被“官兵”们最先抓住,早早就坐在“大本营”里看别人游戏了。多年后,与朋友说起这个记忆,他们笑了:“你根本不懂规则,老喜欢穿颜色鲜艳的鞋子,又不知道把自己的脚藏好,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到。”原来是这样。让我回想起小时候,和大六岁的表哥一起住在外婆家,喜欢跟在一帮大哥哥的屁股后面凑热闹,他们根本不屑于和我玩,也从来没有告诉过我规则是什么。

现在,我的孩子们也喜欢玩游戏,他们不会玩“官兵抓强盗”,而是玩网络游戏。我发现他们最喜欢一款足球游戏,在游戏中常常把自己变成某个球星,踢得不亦乐乎。我问:你们为什么只当球员,不做裁判?他们说:你懂不懂游戏规则?

我们只能做运动员,不可以做裁判员。我问是为什么。他们说:裁判需要有执行规则的特别技术,电脑比我们的判断更准确。

这就告诉我们,无论是“官兵抓强盗”还是网络足球,都需要有规则,否则,游戏无法玩下去。在游戏中,运动员和裁判员都要懂得游戏规则,但他们对规则的理解、运用能力和要求的确不同。运动员懂游戏规则,是为了自己能够按照规则踢球;裁判员懂游戏规则,则是为了判断他人是否在按规则踢球。所以,运动员和裁判员所学习的游戏规则的内容虽然相同,但是对于规则的运用却不同,不同的运用必然反过来对学习者提出不同的学习要求。

通常说,法律是成年人的“游戏规则”,大学作为准备进入社会的“成年人培训场”,当然要讲授这种“游戏规则”,让学习者通过学习能够正确的理解规则,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按规则行事。只不过,大学里既要培养“运动员”,也要培养“裁判员”。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的是如何做“裁判员”,而非法律专业的学生要学习的是如何做“运动员”。

我们的“法律通识课”就是专门为“运动员”们所开设的“游戏规则”课,这门课的教学目的是让每一个“预备社会人”都能够在进入社会之前,了解社会的基本“游戏规则”,并进行必要的练习。使同学们在大学毕业后,能够按照规则行事,在社会这个最大的“游戏场”上成为优秀“运动员”,取得良好的成绩。

要让“运动员”取得好的成绩,首先要知道是什么“游戏”的“规则”?各种不同“游戏”的“规则”有哪些不同?游戏规则应该如何遵守?出现了不守“游戏规则”的人和事应该如何处理?等等。这就是我们“法律通识课”的基本内容。

一、法律是社会生活的“游戏规则”

我们小时候,都看过《鲁滨逊漂流记》,许多人都说鲁滨逊是一个人在孤岛上生活了28年,表示要学习鲁滨逊的勇敢、智慧和坚毅。其实这种说法并不准确。我们不要忘了,小说中还有另一个重要人物——“礼拜五”。虽然他是一个“野人”,只是一个奴仆。但是,如果没有“礼拜五”,鲁滨逊是无法在孤岛上生活28年并且最终成功离开的。小说作者正是出于对人的社会性的深刻认知——人作为社会性动物,必须在与他人的交往中生存,才创造了“礼拜五”。因为鲁滨逊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必须有一个“野人”和他一起形成“社会”。只有在鲁滨逊与礼拜五的交往中,我们才能发现鲁滨逊的勇敢、智慧、坚毅等等美德。

我们看到:即便是鲁滨逊和礼拜五两个人的“社会”,也存在着一些最基本

的“规则”，鲁滨逊是主人、礼拜五是仆人；鲁滨逊有绝对的权力指挥礼拜五，礼拜五必须服从……正是这些规则确定了礼拜五与鲁滨逊的身份、地位、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我们用这些规则来观察我们的生活，不就是我们正在遵循的社会规则吗？

正是因为有了这些规则，社会才得以正常运行，也才能形成秩序。这些规则中的相当部分，其实就是法律。我们到自由市场买东西，讨价还价，是签订合同的过程，双方讨价还价后达成一致并成交，这就是《合同法》上规定的及时清结合同。我们到商场买东西，所有商品必须明码实价，必须有产品说明；商品打折必须告知，顾客有时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讨价还价；这些是《合同法》、《价格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我们大学毕业了，要找工作，各种不同性质的就业和不同的岗位也有不同的“规则”，公务员必须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进行考试和录用；企业则要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我们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并且不能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我们要购买商品房，按照《物权法》的规定，不仅要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房款，而且必须进行房屋产权登记；否则，当出现房屋产权纠纷时，即使你签订了合同、缴纳了房款、甚至已经住进了房子，都不能对抗另一个就该房屋进行了产权登记的人，因为你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获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它们无一不在告诉我们：法律规则存在于我们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我们只有知道并懂得了这些规则，才可能在社会中更好的生存。

许多人认为，法律是一些抽象的法律条文，远离我们的日常生活；也有人认为，法律只是法律专业的人才应该学习的东西。这些想法不仅是对法律的误解，而且这种对法律的排斥态度可能给自己的生活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虽然法律的表现形式是一些抽象的条文，但这些条文是来自于日常的社会生活，立法者只是根据人世生活的现实需要，对人间事务而作出的规定，法律的职责、功能与宗旨在于规范、料理人事，服务人世，造福人生。因此，法律的要旨在于为生活本身提供一个“说法”，而让人世有一个“活法”使日子过得下去，过得更好。

我们都知道拿破仑是谁。中学教科书上的拿破仑，讲得更多的是他在军事、政治方面的才能，对于拿破仑在法律方面的巨大贡献，着墨不多。其实，他所主持制定的《法国民法典》，是法律史上的一座丰碑。拿破仑曾经自豪地说：“我的光荣并不在于赢得了40场战役，因为滑铁卢一役就使得这些胜利黯然失色。但是我的民法典却不会被遗忘，它将永世长存。”在拿破仑的墓旁有雕塑家西马尔

的一副浮雕，上面铭刻着《法国民法典》和拿破仑的名言：“我唯一的、因其简明性而给法国带来了、比此前一切法律都要多的益处的法典。”

我们知道，拿破仑甚至不把教皇放在眼里，他从教皇手上夺过皇冠直接给自己加冕。但在民法典制定的时候，他却十分谦逊，并且富有政治智慧，将自己的生活经验应用到了立法之中。

民法典开始制定的时候，拿破仑还是一位年轻的执政官，他并没有拥兵自重，而是在专家委员会的面前，非常谦虚，他希望能够真正调动起专家们的积极性，把他们的法学智慧充分地展现出来。他说，你们要详细完整地记录法学权威们的观点，这是非常必要的，我宁愿保持本色，也不想硬充高明。在出现他自己的观点与起草委员会的许多委员的意见不相吻合的时候，拿破仑说：先生们，你们并非是来赞同我的意见的，而是请你们来发表你们的看法。

拿破仑并不是法律专家，他对于法律、法律的历史、法律的原则、法律如何表述、如何表达也并不精到。但他的理想是，法律要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所以，他给委员会的命令是：要让我的农民在他们的油灯之下，也能读懂他们的权利。他要求专家委员会起草的法典，在表达上要通俗、要精炼、要准确。拿破仑说：我自己就不是一个法律专家，我对很多法律的术语也不了解，但是你们首先得过我这一关，你们所起草的草案，要让我一看就能明白、就能懂，不产生歧义。为此，他经常主持专家委员会的会议到深夜，对专家们提出的条款，一条一条地问，这一条公正吗？它是正确的吗？这一条实用吗？

拿破仑在婚姻法的制定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反对过多的教会法对婚姻的干涉，主张婚姻应该是一种世俗的、自由的、合意原则的制度安排。这个主张来自于他自己的经历。拿破仑的妻子约瑟芬，在婚前和婚后曾经多次与他人有染。有一次，他从埃及回到法国，因为对约瑟芬行为的愤怒，晚上将她拒之于门外。约瑟芬守在拿破仑门前痛哭了一夜，请求拿破仑原谅她。拿破仑也的确原谅了约瑟芬，此后她不仅对拿破仑绝对忠贞、忠诚，而且运用她高超的社交手腕，为拿破仑拉拢民心，为拿破仑称帝立下了汗马功劳。对此，拿破仑记在心中，非常感谢，所以后来约瑟芬成为了皇后，但是约瑟芬跟拿破仑没有子女，在继承人方面又遇到了问题。在制定《法国民法典》时，拿破仑对于自己的婚姻记忆犹新，他希望法国人民在未来处理自己的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依据更为符合人情、符合人道；同时他也考虑，如果不经教会，而是能够按照民法典来处理婚姻，从结婚到离婚，尤其是离婚，既可以降低婚姻成本，更可以通过双方协商，达到离婚的结果。因此，由于他个人的遭遇、考虑和私人因素，使得《法国民法典》

的婚姻篇,非常的世俗化,他全力支持的合意离婚制度、收养制度都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当然,这两个制度,也解决了他个人在婚姻方面可能导致的政治丑闻和继承人的有关问题。

虽然我们大多数人不可能像拿破仑那样去主导立法或者直接制定法律,但是,《法国民法典》之所以能够“征服世界”,其根本原因在于它对社会生活的深刻理解和归纳,以通俗、准确、平易的方式告诉了人们生活的“游戏规则”。同时,它也告诉我们,法律来自于生活,来自于人们的生活经验。因此,才有人将法律称为“生活的百科全书”。

二、法律是成年人的“游戏规则”

我们都是经过了童年、少年时代而逐渐长大成人的。现在,还有很多地方在举行成人仪式,用隆重的方式提示:你已经成年!在我国,法律规定,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你们想过吗,为什么要举行成年礼?

成年代表着人生中一个十分重要阶段的开始。在法律上,一个智力健全的人到了18周岁,就具备了完全的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到这个时候,我们要独立地享有法律上的权利,履行法律上的义务,也要完全地承担自己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因此,成年既意味着“独立”,也意味着“责任”,还意味着你要按照成年人的规则去“游戏”。法律就是成年人必须遵守的“游戏规则”。

小孩从出生到14周岁之前,不仅和家长生活在一起,而且家长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孩子的行为都要有家长同意,当然,孩子的行为后果也要由家长负责。年满14周岁到18周岁,虽然大多数孩子依然和家长生活在一起,但这时已经可以处理一些自己的小事情,如可以到商店自己买东西,也可以用自己的劳动获得一定的报酬。我们回想一下,在小学或中学时代,老师经常会“请家长”,家长也要经常去参加家长会。但是到了大学,请家长的情况就会变得很少,也不开家长会。因为,大学生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已经年满18周岁以上的智力健全的人,应该是对自己的一切行为后果负责的成年人。

这些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14周岁以下的儿童是未成年人,他们要受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特别保护,例如不得虐待儿童、不得雇用童工,对未成年女性实施性侵犯要加重惩罚,等等。14周岁到18周岁的少年,法律认可其一定的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地从事一些活动并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比如可以自己决定购买适当金额的商品,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犯杀人罪,不得适用死

刑,等等。但年满18周岁以后,只要一个人的智力正常,他(她)就要为自己的行为后果负完全责任,除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免责。

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就因为法律是成年人的“游戏规则”。

人是社会性动物,刚刚出生的时候,懵懂无知,无法无天。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从开始一头雾水的听外婆讲故事,到自己看电视、看童话书。慢慢的,我们可以看得出大人们的一些情绪和情感变化,如结婚的喜悦、亲人离去的悲伤、争吵以致殴打的愤怒;我们也有了随父母出去旅游的愉快记忆、有自己和同学们一起参加夏令营的初次体验;我们中的一些人也许还经历了父母不和甚至离婚、家族矛盾不得解决时的煎熬,也许在买东西时受过骗、在同学不注意的时候拿过别人的铅笔。虽然这其中有很多东西是在长大以后才逐渐理解其意义,但都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所经历的事情,见过的世面,积累的经验,是我们在耳濡目染中习得的风俗习惯,在日常交往中懂得的人情世故,在学校生活中获得的社会知识,也是我们逐渐被社会化,走向成熟的过程。成年是一个人能够独立在社会中生活的标志,而一个成年人日常生活行为也就是法律的核心内容——不得盗窃、童叟无欺、诚信做人,等等,社会交往和市场交易中的习惯是法律的最初来源,法律来自于人情、来自于经验,是人生的法则。

有一次,儿子和父亲相约一起外出吃饭。父亲在电话里告诉儿子,自己先穿好衣服,等一会到家接他。儿子痛快地答应了。但等父亲到了家里,孩子还是出不了门。父亲问:“怎么还不走呢?”儿子说:“爸爸,等一等,我还在找鞋子!”父亲着急地埋怨:“不是让你穿好衣服等的吗?”儿子非常委屈:“我不是穿好衣服了吗?你说的是衣服,又不是鞋子!”父亲无语。有一天晚上,母亲让儿子饭后洗碗,结果儿子就只洗了碗。母亲问:“还有筷子呢?”儿子说:“你只安排我洗碗,又没让我洗筷子!”母亲十分生气却又无奈。为了让孩子明白,父母决定给孩子一次教育。第二天早餐时,母亲喊儿子:“过来吃——饭”,就特意把“饭”这个字说得特别清楚!儿子过来,举箸就捡菜。父亲拦住了他,儿子很吃惊看着父母。母亲说:“我说的是吃——饭,不是菜!”儿子明白了。

我们在成长过程中,可能也遇到过类似情形。这对父母其实就是在教育孩子懂得人情世故,教给孩子一些生活的法则。同一个词汇在不同的语境下所具有的含义是不一样的。学校也在通过各种传授前人经验的方式教给我们知识,让我们理解社会的一些基本规则。法律其实也就是合乎人之常情、常理、常态的一些规则,这些规则是到了成年时必须懂得的。

法律是人的行为规则,它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一个人做了不

能做的事情以后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罚。法律就是用事先告知你行为后果的方式,使得人们可以预测自己的行为后果。一个人只有成年后,才可以做到基本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预测自己的行为后果,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但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是所有的成年人对于这种规则都十分清楚。尤其是在当今社会,一方面是法律的迅速发展,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日新月异;另一方面是在中国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法律意识并未得到有效提升,很多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并不知晓。

近些年来,大学生陷入传销的案件不断发生,许多人都是到了法庭上,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

前几年,媒体报道了华中科技大学的一名法学硕士协助警方在广东茂名捣毁了一个自己曾经被困其中的传销窝点的经历。他告诉记者是被一位同学骗到传销窝点的,到了那里,发现该团伙专门针对刚毕业的高学历人群进行欺骗。这位同学说:“刘某曾是我读研时最好的朋友,他离开武汉时,路费不够,找我借钱,我把银行卡和密码都给了他,让他自己去取。当他打电话让我去茂名工作时,我丝毫没有防备。”

在那个传销组织里,大部分人都是被同学骗来的,“家长”(即C级主任,属传销组织中级别较高的头目)让成员们反复阅读和背诵的材料中,有一段话是——“随着高校的扩招,大学生就业问题面临重重困扰,这就为我国民族直销业提供了大好时机”。

这段话其实是在偷换概念,把传销说成直销,混淆两者之间本质的差别。但因为目前大学生的确面临着就业困难,加之缺乏法律的基本常识,对于传销和直销之间的差别并不清楚,甚至也没有想过要去弄清楚,非常容易上当。

他们被骗到传销窝点以后,为了能够晋升成“家长”,也开始欺骗别人。并盲目地认为,欺骗同学、朋友是善意的,是让大家一起来“创业”,两年就能赚取180万元。“创业”初期,生活清贫、节俭是应该的,所以一日三餐都吃老茄子、萝卜,也没人抱怨。幻想着180万,大家都激情飞扬。实际上,许多人在组织里呆了大半年,一分钱没赚到,还要交加盟费和生活费。

传销组织最厉害的一招,就是封锁一切信息来源,不准成员们看报纸、看电视、上网、听收音机,只准接受他们灌输的理念。在里面每天听的、讲的、读的,都是关于传销的信息和所谓“成功学”,当周围的人都认为传销是合法的,时间一长,很容易被“洗脑”,在传销的泥潭里越陷越深,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许多同学陷入传销是由于自己的年轻而付出的代价,但这不是年轻所能承

受的生命之重,如果我们多一些社会生活的经历,多了解一点法律的基本常识,这种惨痛教训是可以避免的。我们知道,人年龄越大,经历的事情越多,阅人无数、历事无数,见多识广,经验丰富。孔子曰:“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就是说人活到七十就真正活明白了,可以随心所欲且不逾越规则。这一方面是说法律必须来源于生活;另一方面,也告诉我们,法律就像一位饱经风霜、见多识广、老成持重的智慧老人,在用一些家常话语对我们进行谆谆教诲。法律是生活的百科全书,它在告诉我们为人处世之方,待人接物之法,安身立命之道。

三、法律是让人成为好人的“游戏规则”

2007年,美国《时代》周刊年度人物评选,当选《时代》年度人物的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网民”。今天,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其中的一员。这期杂志的封面很有意思,主图是一台电脑,显示器可以当作一面镜子。上面写着一个单词:“You”。意味着镜中人物就是你自己。但是,要看清楚“你”的面孔,却并不容易。“你”也许是一个亿万富翁,也可能是一个穷学生;“你”也许每天匆忙奔波于上海的外滩,却也可能徘徊在北京、内蒙、西安或者哈尔滨、长沙、武汉的任何一个角落。那么,“你”到底是谁?“你”在哪里?

“网民”不过是当今这个社会穿上了“马甲”的“你”。“你”在法律上是个好人还是坏人呢?法律其实把“你”假定为是一个“坏人”。它认为人的本性是“恶”的,只要是人都不会自私自利,为追求自己的利益不顾他人利益,人都有“搭便车”、占便宜的习惯。其实,法律上的“你”和经济学上的“你”——“经济人”是同一个人。

因为人性恶,“你”是一个坏人,当然就会做坏事。为了不让坏人做坏事或者让坏人做不成坏事,就有了各种法律规则。比如,“你”经常会为追求个人利益背信弃义,所以法律规定各种商业行为必须要诚实信用;“你”常常会出现尔反尔、不守承诺,所以法律规定各种交易都必须签订合同,一旦出现问题,合同就是最好的证明;“你”也会损人利己、侵占他人利益,所以法律规定损害必须赔偿,对于“你”侵害他人所获得的利益不仅不能得到,而且你还要拿出你自己的利益用以补偿;“你”还会杀人越货、谋财害命,对社会的安全带来威胁,让我们生活在没有安全感的环境中,所以法律规定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是犯罪,对于犯罪的人要剥夺自由以致生命,等等。因此,可以说,有坏人才有法律,法律是一套对付坏人的规则制度。

但另一方面,正是因为有了针对人性恶,禁止坏人做坏事的规则,法律又可以让“你”变成“好人”。如果“你”背信弃义,就会遭到法律的惩罚;“你”违反合同,就要承担违约责任;“你”损人利己,就要损害赔偿;“你”杀人越货,会罚当其罪;等等。既然如此,人们就不背信弃义,不违反合同,不损人利己,不杀人越货了,结果人们弃恶从善,坏人变成了好人。实际上,法律就是一种克服人性恶的工具。法律催人向善,因为有了法律,人们才成为好人。当然,我们的社会中还有道德、宗教,也是引导人们向善的规则。

如果法律认为人性都是“善”,把人都看成是好人,“你”绝对不会背信弃义,讲诚实信用也就没有了意义;“你”也会出尔反尔,签订合同就成了笑话;“你”也不会损人利己,损害赔偿也就不需要;“你”更不会杀人越货,刑法不要也可以。换句话说,如果人都是好人,根本就不需要法律。好人虽然也有矛盾纠纷,但只是小打小闹,不需要法律来解决。好人不需要法律,法律是对好人的不敬。

另一方面,因为好人不会做坏事,也用不着法律规则,人们的行为也没有规范,因而,如果“你”背信弃义,不受到惩罚;“你”违反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你”损人利己,不损害赔偿;“你”杀人越货,不罚当其罪;等等。既然如此,人们何不选择背信弃义,违反合同,损人利己,杀人越货呢?结果是鼓励人们弃善从恶,好人变成了坏人,所以古人说:“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如果没有法律,每个人都可能是坏人。

法律的这样一个假定,也是对于社会生活的一种深刻认识。他告诉我们,“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在日常交往中,要区分善恶。在各种经济活动中,“先小人后君子”,而不是“先君子后小人”。因为在社会中,有坏人,会做坏事,我们必须提高警惕,谨防坏人,就不会轻易上当受骗,让自己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了。

但在现实生活中,恰恰相反。我记得三年前,有一位新生晚上到学校报到,刚刚下车,就在校门口遇到一个人,说是可以帮助办理报到手续,他就把自己从家里带来的钱全部交给了那个人,并且没有向那个人索取任何证明。第二天,正式办理报到手续时,才发现自己受骗,痛哭不已。这是一位来自农村的新同学,家里借钱为他准备的学费,却因为轻信他人而被骗走了。虽然学校为他办了困难补助,但这个教训对于同学们却是深刻的。如果同学们能够多一点法律意识,懂得在社会生活中自我保护,骗子是很难得逞的。

其实,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许多事情都是因为相信人性善,误以为是好人,好人没事,轻信于人,放松警惕,最后上当受骗的。善良的人们往往缺乏法律意

识,最主要的是缺乏“坏人意识”。如果我们有了这种意识,就会知道有坏人会做坏事,进而才知道用法律去防范坏人保护自己。这是法律的态度,也是我们对待生活的态度。

如果我们把这种“好人”与“坏人”的观点用来观察国家,也是如此。如在西方,一般都将国家视为“恶”甚至是“祸害”。他们这样认为,并不是在谩骂国家,也不是鼓吹不要国家,而是要提醒人们必须对国家这个“坏人”保持必要的警惕,因为国家是一个强权组织,拥有任何私人所无可匹敌的强大暴力,是侵犯公民权利、破坏社会自由的最大危险。因此,他们提出,“一切权力都易于滥用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真理”,“绝对的权力绝对导致腐败”。正是为了防止国家做“坏事”,才需要用法律约束国家的权力、对政府的行为进行监督。相反,如果认为国家超凡至圣,全知全能,大公无私,不用进行权力制约和权力监督。其结果可能完全相反,国家有可能真正成为人们的“祸害”。也可能是好的出发点导致坏的结果,历史反复证明:通向地狱的道路常常是善良愿望铺成的。

我们理解了这些道理,就能够对国家、对社会、对自己都有一个新的认识,理解在我们现实社会中的许多事情。我们所说的“坏人”无处不在,并不意味着法律认为个人乃至政治家都是只追逐利益的“坏人”,而是认为应该有一种对付只关心自己利益的“坏人”的办法。尽管我们有许多善良纯朴的愿望,但是把个人的安全建立在对他人的轻信之上、把整个社会制度的良好运行建立在掌权人的高尚动机的假设之上,比把高楼大厦建立在沙滩之上还要危险。“先小人后君子”的法律远比“先君子后小人”的制度更稳健,因为它具有对抗风险的能力。世界上有两种悲剧,一种是高估了人性,另一种是对人性失去信心。所以美国人说:“人性是善的,所以民主是可能的;人性是恶的,所以民主是必要的。”

四、法律是解决纠纷的“游戏规则”

看过《宰相刘罗锅》的人,应该记得其中的一个情节:群臣随着乾隆去逛御花园,看着满园鲜花,乾隆诗兴大发,摘下一朵花,一边揪花瓣一边吟到:“一片两片三四片,五片六片七八片,九片十片十一片……”,群臣都在安静地听着,乾隆到了第三句再也接不下去了。乾隆十分为难,刘墉加了一句:“飞入草丛都不见。”这首诗终于完成了,乾隆如释重负,群臣则给乾隆猛拍马屁。到了老年,刘墉和乾隆都出版了诗集,刘墉把这首诗收入了自己的诗集,乾隆的书里也有这首诗。于是,和珅向乾隆告密,说刘墉大不敬,把乾隆的诗据为己有。乾隆一怒之